

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宣传单张制作合同

合同名称：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宣传单张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HD-2025040801

采购人（甲方）：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山市比美特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717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柒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服务。

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时间：完成验收并收到发票后30日内

三、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宣传单	A4双面彩色，200G	1000张	717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柒佰壹拾柒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5年6月16日前

服务地点：中山市石岐区凤鸣路9号兴中广场C座4楼市婚姻登记中心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工作进行监督。

- 2.对本合同标的服务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 4.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

(二) 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
- 2.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 3.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供应商，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义务

-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 2.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 3.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4.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 5.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验收

乙方在完成服务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质量验收，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质量验收报告》或《服务验收单》；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完成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中标投标文件的有关部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一、其它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甲方代表: 梁浩影

联系电话: 88926268

合同签订日期: 2025.4.8

乙方(盖章): 中山市比美特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梁浩影

联系电话: 1

开户银行: 1

银行账号: 1

合同签订日期: 2025.4.8